

天路公考

公检法司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 一本通

(辅导教材 + 真题演练 + 预测试卷)

李如海◎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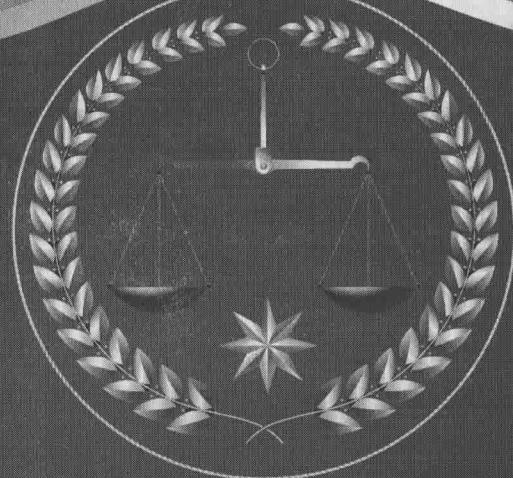
本书包含检察专业知识、审判专业知识、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体现最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精神

- 专家权威解读 精准掌握考点要点
- 六套精选真题 把握最新考试动态
- 八套模拟训练 全面提高作答水平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

一本通

(辅导教材 + 真题演练 + 预测试卷)

李姐海◎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李如海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2. 5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4409-8

I. ①检… II. ①李… III. ①检察学—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审判—中国—公务员—招聘—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 3②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3660 号

书 名：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
作 者：李如海 主编

责任编辑：马真真 电话：010-51873156

责任校对：张玉华

责任印制：赵星辰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ianlugk.com>

印 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 mm×1 168 mm 1/16 印张：28 字数：836千

书 号：ISBN 978-7-113-14409-8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63549504

致读者

尊敬的读者，非常感谢您使用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的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教材(简称“铁道版公务员”)。为答谢您的厚爱，我们在 2011 年免费提供价值 8 000 万元“天路公考体验卡”的基础上，2012 年我们再次免费提供价值 8 000 万元的“天路公考体验卡”随“铁道版公务员”发放。凭此卡您可体验“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提供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在线学习、在线练习、自测演练、专家点评、资料下载等精彩内容。



如果您希望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提升考试能力，“天路公考”网络课程为您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帮助您系统地学习有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知识、深入了解常考试题的题型及全面掌握实用的解题方法和考试技巧。

“天路公考”网络课程是由“天路公考”专家团队录制完成的，其成员均是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实践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其授课风格扎实、严谨，重在考试方法和技巧的研究和传授，深受应试者的爱戴。比如，李如海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是开创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第一人，在他的麾下有著名的“申论”培训专家孙秀秋、高增霞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培训专家王甫银等多位从事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的学者、教授。另外，还有深受广大读者喜爱的“中央及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高分训练一本通”的主编裴亦非，以及王炳舟、哈战荣、陈春锋、吕芟等也都是“天路公考”专家团队的重要成员。

为了给您提供更加方便、灵活的学习方式，我们在课程设计和制作中坚持以应试者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在线学习的便捷性和有效性，将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每一个考点或例题制作成课程节点，每个课程节点只有几分钟的时长，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学习页面上所展示的课程节点的顺序和时间，通过拉动下滑条选择其中某个节点中的任意时段的内容进行学习。这样，“天路公考”网络课程的选择权就完全把控在您的手中，使您进入随心所欲的学习境界。在学习中我们还设计了互动练习环节，帮助您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所学到的知识点及考点。

您只需花费 800 元购买《行测高分学习卡》，花费 700 元购买《申论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在“天路公考”网络课程中收听收看“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以及“申论”考试的辅导课程，并获得无限次的在线练习

和10次自测演练(模拟考试);您只需花费1200元购买《全能高分学习卡》,您就可以获得《行测高分学习卡》+《申论高分学习卡》的全部权限;您只需花费400元购买《真题深度解析卡》,您就可以在线聆听天路公考专家针对最新国考和地方联考的考试试卷进行深度解析,同时还可获得公务员录用考试新变化、新发展、新战法等学习内容。

“天路公考”网络课程不仅为您提供了丰富的公务员录用考试相关信息，还有针对性地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了考前强化训练，帮助您快速提高考试能力，为您全面提升考试分数铺平了道路。

请您记住《天路公考体验卡》的注册流程。

1. 进入“天路公考”网www.tianlugk.com 的首页。
 2. 点击首页“免费注册”后进入注册页面。
 3. 在注册页面中请填写“用户名”、“姓名”及“密码”(该密码为网站用户的登录密码,您可以自行设置,但要超过 2 个字符)。
 4. 注册完成后,点击进入“天路网校”页面,然后点击“学习平台入口”,输入体验卡授权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学习系统进行体验学习。

最后，祝愿您早日加入到公务员行列！

“天路公考”专家团队

出版前言

“凡进必考”是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的基本原则,这对加强和推进公检法司系统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公检法司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甚至对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能力源于对知识和理论的掌握。随着公务员报考热的持续升温,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进行科学备考,能否选择一本科学、实用的辅导用书,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广大考生能否取得好成绩的关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快熟悉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刑警学院、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中曾参与各地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的专家,精心地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使用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与范围,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公检法司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考点和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撷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检察·审判系统考试一本通》一书作为审判、检察系统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严格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遵循审判、检察系统历年真题题型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理论讲解、自我训练、真

题评析、全真模拟的结构模式，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本书的特点如下。

第一，考纲分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透析近年来考试的命题特点、命题趋势与考试动态，重点讲解了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详细说明了备考重点、难点和复习方向。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有针对性地把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与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分开编写，从而使本套丛书内容更系统。

第三，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增加了“应试指导”和“答案解析”等内容，对不同的参考答案作了详细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与点拨，对命题规律、答题技巧和方法进行了准确的讲解。

第四，模拟演练。根据审判、检察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当前的社会的热点问题，给出了各具特色且针对性较强的强化练习题，体现了最新的考试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一般图书只给参考答案的简单做法，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编写思想，增加了“考点预测”和“自我训练”等内容，在实例中讲解答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 者

考 生 须 知

一、测试目的

专业科目考试是根据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报考者进行的考试。通过测试报考者从事法院、检察院职业应当具备的基础法律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达到对报考群体初步筛选的目的。

二、考试范围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是确定考试范围和命题的依据。

三、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四、试题类型及分值

试题共有以下几种题型。

- (1)单项选择题(3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答案)
- (2)多项选择题(2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在题干后列出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2~4 个正确答案)
- (3)判断题(10 题,每题 1 分,要求考生判断所给出的命题的正确与否)
- (4)案例分析题(2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认真阅读案例,并根据案例回答提出的问题)
- (5)论述题(2 题,每题 10 分,要求考生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述)

注:由于各省考试会采取以上全部题型或部分题型,相应的试题比例和分值会有调整。

五、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合格,品行端正。

(2)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4)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按照有关规定,报考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可以放宽学历条件地方的职位,以及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学历可以放宽到大学专科;报考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的,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报考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可以放宽学历条件地方的,学历可以放宽到中专。

(5)具备拟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不得弄虚作假,如在资格复审时发现所填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一律取消资格。凡招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考生必须如实填写。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各类中小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农村工作的经历,以及在县级(不含县级)以下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生报考学历要求为本科以下职位的,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在县(市、区)直属机关工作过的人员,报考省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其中在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过的,报考市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

(6)符合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凡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公开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报名。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职位。试用期满已转正但未满最低服务年限(五年)的在职公务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方可报考。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中国刑法学

1.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2. 刑法的适用范围
3. 犯罪和犯罪构成
4. 犯罪构成要件
5.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 共同犯罪
8. 单位犯罪
9. 刑罚的概述、体系和种类
10. 量刑、累犯和自首
11. 数罪并罚
12. 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
13. 我国刑法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主要罪名的犯罪构成及特征
14. 我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主要罪名的犯罪构成及特征

第二部分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1.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4.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
5.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与代理
6. 刑事诉讼证据
7.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8. 立案与侦查
9. 提起公诉
10. 刑事诉讼中的第一、二审程序
11. 死刑复核程序
12.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部分 中国民商法学

(一) 中国民法学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任务及基本原则
2. 民事法律关系
3. 物
4. 债的一般原理

- 5. 自然人
 - 6. 法人
 - 7. 非法人组织
 - 8. 民事权利的行使
 - 9. 民事法律行为
 - 10. 代理
 - 11. 民法效力、适用与解释
 - 12. 诉讼时效
 - 13. 物权法基本知识
 - 14. 婚姻法基本知识

(二) 商事法律基本知识

 - 1. 公司法基本知识
 - 2. 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四部分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

1.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主管和管辖
 3. 审判组织与回避
 4. 诉讼参加人
 5. 诉讼证据
 6.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 法院调解
 8.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 诉和诉权
 10. 民事诉讼的第一、二审程序
 11. 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
 12. 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
 13.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4. 执行程序
 15.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五部分 中国行政诉讼法学

1.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3. 行政诉讼管辖
 4. 行政诉讼参加人
 5. 行政诉讼证据
 6. 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7.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8. 行政诉讼的第一、二审程序
 9. 行政赔偿诉讼
 10. 审判监督程序
 11. 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第六部分 中国宪法学

1. 宪法的本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4.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
7. 现行宪法历次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第七部分 法理学

1. 法理学的对象与范围
2. 法的现象与本质
3. 法的价值
4. 法的特征、要素与程序
5. 法的功能与作用
6.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7. 法的起源与演进
8. 法的渊源
9. 法的创制
10. 法的实施

注：以上考试范围涉及的各学科包括我国现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宪法等内容。

第三部分 中国民商法学

- (一) 中国民法学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法的体系
 2. 民事法律关系
 3. 民事主体
 4. 民事权利与义务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4) 独立性：司法中的正义在于它不偏袒任何真正的公平，公正是对各种形式的不公正行为的拒绝。

(5) 效益性：法律通过工作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高效的司法，效率优先。

二、司法制度中应当坚持的原则与原则

1. 公正原则：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坚持公正的原则，不能偏袒任何一方。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能偏袒任何一方。

3. 司法独立原则：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坚持司法独立的原则，不能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

4. 司法公开原则：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必须坚持司法公开的原则，不能秘密审理。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法理学

第五章 宪法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第九章 商法

第十章 经济法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经济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公务员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九）经济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二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三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四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五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六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六）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七）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八）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七十九）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一）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二）民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三）行政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四）商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五）宪法

“急躁的宣誓已忘却，一

身而立，一切归于虚无。”

（八十六

目 录

考生须知	1
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录(聘)用工作人员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2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
第一节 司法制度	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4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9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10
第二节 检察机关	10
第三节 检察官	12
第四节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检察工作的主要制度	17
第六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4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30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2
第三节 法官	36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	41
第五节 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43
第六节 法官职业道德	46
第四章 法理学	54
第一节 法的本体	55
第二节 法的运行	58
第三节 法与社会	62
第五章 宪 法	69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69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73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5
第四节 国家机构	76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8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9
第二节 行政行为	90
第三节 行政复议	1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	108

第五节 行政赔偿	115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12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5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27
第五节 物权	128
第六节 共有	131
第七节 债权	133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37
第九节 人身权	138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38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139
第十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140
第十三节 民事审判与仲裁	143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5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3
第二节 犯罪	154
第三节 刑罚	159
第四节 常见的犯罪与刑罚	16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168
第九章 商 法	176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公司法	178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8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	18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184
第十章 经济法	190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	19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96
第五节 劳动法	198
第十一章 公务员法	204
第一节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	204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205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206
第二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10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笔试试卷(审判、检察业务专业)	2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8

2008 年湖南省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笔试试卷(审判、检察业务专业)	23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一)	2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7
检察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二)	26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4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一)	26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6
审判专业基础知识全真模拟试卷(二)	2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89

第三部分 法检系统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11 年安徽省录用公务员(含法院、检察院)考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	29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7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录用公务员(含法院、检察院)考试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卷	3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4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真模拟试卷(一)	3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0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全真模拟试卷(二)	377
参考答案及解析	396

第四部分 法检系统申论真题及全真模拟试卷

2011 年四川省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申论试卷	406
参考答案	412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录用公务员(含法院、检察院)考试	
申论试卷	413
参考答案	419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申论全真模拟试卷(一)	421
参考答案	426
法检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申论全真模拟试卷(二)	428
参考答案	433

第一部分 检察、审判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章 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三章 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法理学

第五章 宪法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七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八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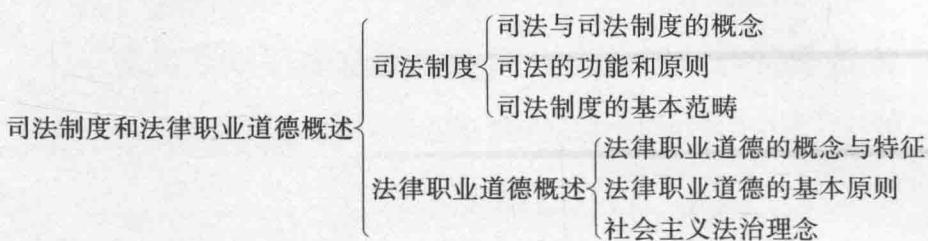
第九章 商法

第十章 经济法

第十一章 公务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命题框架图



考点预测

2006年以前,本部分考试内容只有法律职业道德,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了司法制度。根据历年考试经验,检察、法院系统招考工作人员考试在很大程度上会参考司法考试,故该章内容也会是检察、法院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的出题热点。司法制度涉及司法制度概述、法官制度、检察官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

虽然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在法、检系统录用工作人员考试中分量不是很重,但属必然涉及的内容,教材和法条相关的内容很少,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抓住要点,再结合诉讼法基本常识,投入较小的精力获取较多的分值是完全可能的。

应试指导

一、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一) 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中国古代并无“司法”这一概念,“司法”一词是我国清朝末年从西方引进的。但是,我国历史中一直有司法的活动。

司法的概念,古今中外并不相同。在欧美国家,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第一次论述了“司法”问题。在他看来,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司法权力就是惩罚犯罪和裁决私人讼争的权力。因此在三权分立的国家里,所谓司法就是审判,相应的,司法权就是审判权,司法机关仅指法院。在我国,司法是指检察院与法院的诉讼活动。